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105 执恢 714 号

申请执行人：董于成，男，1981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 74 栋 1-1-1。

被执行人：冯骁，男，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乐工一街 10 号 2-6-1。

被执行人：王丽霞，女，197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乐工一街 10 号 2-6-1。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诚证执字第 86 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冯骁、王丽霞发出（2022）辽 0105 执 1191 号案件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冯骁、王丽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向申请执行人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欠款本息 145081.82 元的义务。被执行人冯骁、王丽霞表示无经济能力履行偿还义务，同意对因此笔借款而设定抵押的私有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的执行款项。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22）辽 0105 执异 200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董于成为（2022）辽 0105 执 1191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2022）辽 0105 执 1191 号案件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现因对被执行人冯骁、王丽霞共同共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83 巷 12-1 号 10-7-3，建筑面积 65.58 平方米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故依法予以恢复执行。经依法委托辽宁

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22】第 SF102 号司法评估报告，估价结果为单价每平方米 4542 元，总价 29.79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骁、王丽霞共同共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83 巷 12-1 号 10-7-3，建筑面积 65.58 平方米的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 芃
审 判 员 崔 超
审 判 员 刘 展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22)辽0105执恢714号 2022-10-18 9:39:37

(2022)辽0105执恢714号 2022-10-18 9:39:24